

釋，屬措施性法律。依此程序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並無適法性之疑慮。

二、至所提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未來若朝制度化方向研議，建請務必將「弱勢」、「忠良」、「經濟景氣調整」等明確定義一節，為免逐年訂頒慰問金發給規定造成紛擾，本院將朝制度化方向進行規劃，並依本會期貴院審查相關預算案結果研議。又委員對制度化上開寶貴意見當納入參考。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1）

本案就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問題所提書面質詢，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2 年 1 月 4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643772 號書函請該部查處逕復。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銓敘部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不必要之活動預算實有縮編必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4）

有關羅委員質詢建議銓敘部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不必要之活動預算實有縮編必要一案，涉及銓敘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請該部研處，俟意見回復後，本總處即據以函復。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年資滿 30 年者，其健保保費由各級政府全數負擔，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整以回應社會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6）

本案就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年資滿 30 年者，其健保保費由各級政府全數負擔，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整以回應社會期待所提質詢，因屬公教人員保險法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2 年 1 月 4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64380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衛生署應加強推動整合性門診、掛號及領藥系統，以減緩慢性病患者重複用藥的情況，並強化